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2. 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3. 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2017年6月12日起在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执行新修订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新增会计科目“其他收益”，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

2.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公司直接收到的贷款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二)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计影响固定资产减少 331,951,001.19 元，在建工程减少 50,660,800.00 元，递延收益减少 383,130,631.38 元，财务费用减少 1,149,000.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48,298,462.48 元，其他收益增加 35,482,535.20 元，折旧费用减少 13,971,872.91 元。合计影响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增加 2,304,945.63 元，资产减少 382,611,801.19 元，负债减少 383,130,631.38 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